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	版次	7.0
AM155		頁次	第 1 頁 共 5 頁
<p>施行日期：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</p> <p>修訂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</p>			
核定	各部室會簽	文件管 理中心	擬案
			行政部 人事 法務組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	版次	7.0
AM155		頁次	第 2 頁 共 5 頁
<p>1. 目的：</p> <p>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明示對公眾責任與透明度，維護專業自主及保障員工權益，禁止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違反本會各項行為準則或法令，特訂定《公視基金會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》，以茲遵循。</p> <p>2. 範圍：</p> <p>檢舉及申訴案件範圍包括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以下違反法令規章或其他不當行為：</p> <p>2.1 於從事組織及營運相關行為之過程中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有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</p> <p>2.2 於執行業務時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利益，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利益。</p> <p>2.3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未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藉以謀取業務利益或交易優勢。</p> <p>2.4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未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為變相行賄。</p> <p>2.5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組織治理原則之禮物、款待或其他利益，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。</p> <p>2.6 以擔任職務之便，意圖使自己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三等親以內親屬，獲致不當利益。</p> <p>2.7 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，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，獲取不當利益。</p> <p>2.8 其他董事會交議之事項。</p> <p>3. 名詞定義：</p> <p>無。</p> <p>4. 管理重點：</p> <p>4.1 檢舉及申訴程序</p> <p>4.1.1 本會受理檢舉及申訴之收件單位為秘書室，設有專線電話及線上檢舉及申訴網頁。</p>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	版次	7.0
AM155		頁次	第 3 頁 共 5 頁

4.1.2 若有本辦法規定之案件範圍具體事證，應載明檢舉及申訴人姓名、聯絡方式、檢舉及申訴日期、事實內容，向本會提出。

4.1.3 受理單位接獲案件後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彙整相關書面資料，並簽報董事長移請檢舉及申訴審議委員會調查審議。

4.2 案件受理

 檢舉及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4.2.1 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。

4.2.2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4.3 審議委員會組成

4.3.1 檢舉及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審議委員會）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董事會提名決議，並配合董事會任期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4.3.2 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三至五人，監察人一人，其餘委員由董事會聘任具法律、會計、傳播及管理等相关專業人士擔任。

4.3.3 審議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，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4.3.4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，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4.4 審查費

 審議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支領出席費。

4.5 調查權

4.5.1 審議委員會審理案件時，得視需要召開專案會議或由委員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4.5.2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如有必要時，得另聘或增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
4.5.3 調查小組調查時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。本會相關人員有配合調查之義務。

4.6 所生費用

 審議過程得請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必要查核或資訊，所生費用，由公視基金會負擔。

4.7 迴避

4.7.1 審議委員應於下列情形迴避：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	版次	7.0
AM155		頁次	第 4 頁 共 5 頁

4.7.1.1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者。

4.7.1.2 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。

4.7.1.3 經委員會決議應迴避者。

4.7.2 因 4.7.1 規定，致審議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。

4.8 保密原則

案件審議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審議委員及相關處理人員不得洩漏任何相關資料，避免當事人遭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。

4.9 決議方式及效力

4.9.1 案件經核定移請審議委員會審理後 60 日內，應對案件為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必要時，得延長 30 日。

4.9.2 審議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4.9.3 案件於決議作成經簽報董事長核定後七個工作日內，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4.10 覆議

4.10.1 當事人對審議委員會決議有異議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董事會申請覆議。

4.10.2 前款覆議經提報董事會討論作成決議後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4.10.3 同一案件之決議，當事人各得申請覆議一次，決議確定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檢舉及申訴。

4.11 懲處

案件經決議成立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章，對被檢舉人、被申訴人為懲處。如該事實涉及刑事責任，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4.12 本辦法所涉事項，於本會人事規章或其他相關辦法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該特別規定辦理。

4.13 保護檢舉及申訴人

案件經決議成立者，本會對檢舉及申訴人給予必要之保護，避免其遭受不公平報復或對待。

5. 附則：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	版次	7.0
AM155		頁次	第 5 頁 共 5 頁

5.1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

6. 參考文件：

無。

7. 使用表單：

無。

8. 修訂沿革：

8.1 民國 94 年 02 月 21 日第三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。(1.0 版)

8.2 民國 95 年 09 月 18 日第三屆第 2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
(2.0 版)

8.3 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第五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受理檢舉及申
訴案件處理辦法共 16 條。(3.0 版)

8.4 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第六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增列第二條第八款條
文。(4.0 版)

8.5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「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
相關事宜」說明二及擬辦二，及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》
相關規定，「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、作業流程、權責歸屬等實質修
訂者，可就全部法規、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、體例、條號之補正，
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，無須個別提出申請；……」。(5.0 版)

8.6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總經理核定修正第 4.1.1 條。(6.0 版)

8.7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總經理核定補正第 1、2、4.3.2 條，監事改為監察
人。(7.0 版)